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、戈旭伟、张浩：原告厦门煌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博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、戈旭伟、第三人张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13日立案。厦门煌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531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185319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3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7月14日为34626元）；2.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01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保全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